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沈祥琳

電話：04-37061397

電子信箱：e-p25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69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銓敘部書函 (A09030000E_114006695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6695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各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期間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規定，
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7069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為維護行政及教育中立，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請各校依下列要點配合辦理：

(一)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避免利用職權、職務關係或行政資源，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行為。

(二)不得配合政黨、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進行任何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活動，並請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

(三)學校應透過教學及集會時機，加強向教職員工及學生宣導民主法治、行政及教育中立，以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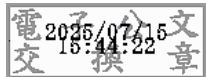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07/16



三、請各校主管人員善盡管理責任，確實落實行政及教育中立
相關規範，以維校園良好教學與行政環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韻涵
電話：(02)7736-6132
電子信箱：hanw@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007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4007069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是以，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三、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

總收文 114.07.08



1140066955

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四、另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大學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徐昀

聯絡電話：02-8236647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ly0512@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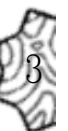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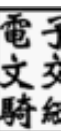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為貫徹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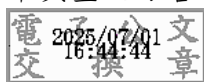
- 一、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是以，公務員於公職人員罷免案進行期間，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避免利用職權或職務關係、動用行政資源或使用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二、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於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禁止政黨、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



傳、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線

